

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打造高素质高校干部队伍

王小力

按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贯彻党的组织路线，中共中央2019年3月颁布了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这是一份党内的重要法规，新条例既是对十八大以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问题导向和党风廉政建设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汲取了反腐败斗争中所反映出来的深刻教训，是把严干部选拔任用关口、强化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工作的重要制度建设。新条例首先旗帜鲜明的指出“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进入登高望远、攻坚克难的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坚持政治过硬标准的培养、教育、选拔、使用和管理好干部显得尤为重要

和必要，这一点正逐步成为各级干部的共识，也是人民群众的关切。在我们党的建设历程中，干部始终是党的形象的标志，选任好干部始终是对党的形象的考验，一名干部就是一面旗帜，一名干部就是一个标杆。因此，新条例的颁布是新时代新形势的需要，是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做好干部工作的根本遵循。

这些年来，特别是十八大以来，学校结合改革发展实际，不断探索创新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积累了一批干部工作的好思路、好措施、好做法、好途径、好经验，概括起来说，是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从严要求贯穿始终，

坚持精准科学选人用人，坚持辩证思维和问题导向，坚持推动改革开放和创新，坚持干部选拔任用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坚持与时俱进的干部教育管理创新，坚持不断提高选人用人质量和水平，求真务实的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有效推动了学校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实践证明，做好干部选任工作关系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建设、深化综合改革、加强法制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和政治生态建设，干部选任工作是推动学校科学发展的重要政治保证和基础性工作，来不得半点含糊和马虎。学校各级干部和广大党员都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准确把握、精准贯彻新条例，组织部门要严格按条例培养干部、选任干部、使用干部、管理干部和监督干部，真正打造新时代思想过硬、素质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能打胜仗的学校干部队伍，更好为中国高等教育的腾飞服务，为实现“中国梦”贡献高校的智慧与力量。

一、学好新时代选人用人工作的基本规范和标准

新条例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新任务，是学校做好新时代干部选任工作的重要纲领。新条例进一步明确了习近平总书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重要要求和干部工作原则，突出政治要求，注重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人岗相适，群众公认，坚持民主集中制，依法依规，选人用人导向更加鲜明和精准，更加有利于调动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新条例进一步明确了一系列干部工作的关键环节，在选拔任用干部的条件、动议、民主推荐、考

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各环节上都做出了严密规定，增强了干部选任工作的透明度，扩大了选人用人工作的民主性，有利于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新条例进一步明确了选人用人的法规制度，使干部选任工作有法可依，有规可循，最大限度的发现、挖掘、使用品质优良、敢于担当、踏实做事、兢兢业业、不谋私利的好干部；新条例进一步明确了纪律红线，强化了选拔领导干部任用的纪律要求，明确规定了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全程监督等要求。新条例使我们感受到新时代干部工作的价值取向更加明确，组织路线服务政治路线的特征更加鲜明，党管干部原则要求更加具体，干部工作的操作性更加清晰，为学校各级组织在干部工作中强化领导和把关作用提供了遵循。因此，学好新条例赋予的新时代选人用人工作的基本规范和标准，是当前乃至一段时期的重要任务。通过干部个人学、组织生活学、中心组研讨学、干部培训学等多种方式，深入领会把握新条例的新内涵。组织部门要带头精通条例，在学深、学透上下功夫，着重把握七项原则、六个基本条件、七个基本资格和各个关键环节，把精神消化吃透、了然于胸。学校要加强关于新条例的广泛宣传，真正做到各级干部熟悉新条例，组织人事干部精通新条例，各类人才了解新条例。

二、做到把政治标准放在选人用人工作的首位

坚持讲政治，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的要义，最根本的就是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两个维护”，这是极其严肃的政治问题，是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旗帜性、方向性的重大原则问题，各级干部都不能有一

丝含糊与动摇，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要特别坚持这一点。日前在高校的改革发展中，坚持各级干部思考问题讲政治、制定政策讲政治、处理矛盾讲政治、推进工作讲政治、发展民生讲政治的要求还有亟待提升的空间。新条例给干部选任和使用提出了政治标准，在酝酿、遴选、考察和教育管理干部上都要突出对讲政治的要求，要从干部的一贯表现中考察是否重视和坚持讲政治，是否旗帜鲜明地突出和体现政治要求。组织部门应认真研究选任工作中哪些方面体现干部的政治标准。我认为有四个方面，一是政治态度鲜明，在政治观点、政治方向上不含糊，敢于旗帜鲜明讲政治，而不是回避或躲躲闪闪，坚决防止和反对“七个有之”，真正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在是非面前、矛盾当中、处理师生事务时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坚定维护党的权威、组织权威、决策权威，坚持民主集中制，真正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决不打折扣、搞变通、选择性执行；三是能够主动担当作为，工作面前不怕不懒不躲不避不推，能够主动承担艰苦复杂的工作，敢于面对突出矛盾，能够不断做出具有历史印记的业绩。新条例强调“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就是这个导向，不仅要听其言，更要观其行，见之于具体行动，最终看实际成效；要让实干踏实努力的干部“埋头”后不被“埋没”，“辛苦”时不再“心苦”；坚决防止那些吹吹拍拍、溜尖耍滑、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的人混入干部队伍；四是严格要求自己，带头遵纪守法，始终保持敬畏之心、平常之心，用严格自律体现对党的忠诚，慎独慎微，注重家教家

风，切实管好自身和身边人，以表里如一的行动践行对党和组织的承诺。

三、着力提高选人用人质量与水平

不断提高干部选任工作的质量与水平，是我们党的干部工作的一贯要求，学校组织部门要认真研究和不断探索如何提高选人用人工作质量与水平的问题，工作质量体现高度，工作水平体现能力，也是对组织部门和组工干部的长期考验。我认为，一是要落实新条例要求，坚持组织工作公道正派的核心价值理念。把了解、识准干部功夫下在平时，既观其言、又察其行，既看关键时刻，又看一贯表现。新条例明确提出要加强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和分析研判，对干部进行立体考核、精准识别，让干部“上”得公认、“下”得服气，是非常重要的；二是组织部门要有识人之明、举贤之胆、容才之量，真正做到唯才是举、任人唯贤。学校在干部选任中，往往还存在业务好就提拔为干部，综合考察不足的现象；领导熟悉的干部、核心部门的干部容易被选任，领导不熟悉的干部、较弱部门的干部容易被忽视的现象；很多时候对干部并很不了解，间接的了解多，直接的了解少，看眼前的业绩多，看一贯表现少，也往往造成选任干部不精准的现象等，这些都在不同程度上降低了干部工作的质量与水平。新条例突出强调要“坚持出以公心、公正用人”，就是要求在选人用人上始终出以公心，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敢于负责、公正无私，坚持“一碗水端平”，做到公道对待干部、公平评价干部、公正使用干部，对选任的干部真正做到组织放心、干部服气、群众拥护；三是做到科学选人用人的精准化。要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考察干部，

坚持“不拘一格降人才”的鲜明导向，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组织部门应更加开放干部选拔视野，扩大干部考察范围，明确干部试用指标，坚决反对重形式轻内容、重过程轻结果、重程序轻质量等问题，切实把最优秀、最适合、最能干、最投入的干部选出来、用起来；四是要进一步改进干部考察内容和方式。组织部门要深入基层、深入师生、深入群众，加强对干部的近距离了解，加强综合研判，真正把功夫下在平时，建立日常考核、分类考核、近距离考核的知事识人工作体系，特别是要对每一位干部都能准确画像，防止干部“千人一面”的考察，反对不痛不痒、基本雷同的考察材料，切实提高民意表达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五是准确运用“该用谁”、不是“谁该用”的原则。组织部门和相关部门要对每一个干部岗位都做出准确科学的分析，准确把握岗位需求、班子结构、依事择人、人岗相适、人事相宜的选任要求，坚决杜绝人情岗、照顾岗、逍遥岗，使学校各项事业在干部的主动努力推动下蓬勃发展。六是加大干部交流轮岗的工作力度。通过专、兼、挂相结合方式，建设结构搭配合理、专业素质优良、充满生机活力的干部队伍。学校要高度重视和推进机关与学院的干部交流、党务与行政管理的干部交流、核心部门与较弱部门的干部交流、管理部门与服务部门的干部交流、校内岗位与校外岗位的干部交流等，要分层次、分类型、分批次加大干部交流轮岗的力度，特别是年轻干部要交流到艰苦岗位、复杂岗位、繁重岗位、帮扶攻坚岗位上去锻炼培养，以增强干部对各项工作的经历和情怀，使得干部在多岗位上接受组织考验，落实干部接地气的要求。七是强化干部监督管

理的任务要求。学校要继续执行好干部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有针对性的联合组织、纪检、审计、人事、外事部门等构建协同工作机制，对干部的监督管理做到早部署、常要求、多检查，切实运用好对干部教育管理的“四种形态”，履行好新条例赋予的选人用人监督职责。

四、全面推动干部扎根基层、深入师生真干实干

新条例特别强调干部在选任中要“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学校各级组织都要强调和落实干部到基层去历练的要求，树立干部重视基层历练的“风向标”和“指挥棒”。虽然学校不是很大的单位，但是也是五脏俱全的小社会，在干部成长和选任过程中，如何加大干部扎根基层、了解基层、融入师生和服务师生的力度，是各级组织都要抓好的一件非常重要的任务。一是在干部选任工作中，一定要坚持基层一线作为干部选育管用的主阵地、主战场和试金石，要坚持选派干部到基层去锻炼、去服务师生、去接受组织考验的常态化，使干部在基层实践中磨练意志、攻坚克难，增强干部开展工作的魄力、本领、勇气和经验，真正在实践中经风雨、见世面、有情怀、受磨练，长本事、上水平；二是加强教育干部下基层，不是“走过场”，不是搞“花架子”，而是要秉持为师生服务的初心和使命，坚持眼睛往下看、劲头往下使，与师生员工同甘共苦，通过脚踏实地想办法、办实事、解难题，密切与师生员工的感情，真正掌握基层群众的所思所想、实际困难和具体需求，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基层，把师德师风建设做到基层，把人文关怀做到基层，真正把基层群众的意见

建议搞明白，把影响基层发展的矛盾隐患搞清楚；三是教育干部深入基层，遇到困难要敢于迎难而上、敢于亮剑、主动作为，看准的事就一抓到底，切实解决问题，绝不能瞻前顾后、绕道而行，要让师生看到变化、得到实惠；四是组织部门在干部选任工作中要真正关心和保护好在基层一线干事创业的好干部，坚持以贯彻新条例推进激励惩治并重，进一步细化对干部的正向激励、能上能下、容错纠错的制度设计和具体措施。学校还要研究制定体现新条例精神、符合实际的配套政策，做到公开透明，让真正为师生员工干实事、做好事、解

事的优秀干部得到提拔，把“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原则落实到位，落地生根，切实保护一线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让好干部不吃亏、走得远、上得去、干的舒心、干的放心，打造好胜任新时代高校事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作者

王小力，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原党委常务副书记，《西安交通大学发展研究报告》主编